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文件

皖汇发〔2014〕12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市中心支局、巢湖中心支局，各政策性银行安徽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安徽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合肥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安徽省分行，徽商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合肥分行，各外资银行合肥分行：

现将《安徽省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印发给你们，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组织学习，一并遵照执行。

一、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新增部分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试点企业的通知》（汇综便函〔2014〕508号）要求，我省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请相关市中心支局按细则中附1《安徽省分局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备案流程》要求，于11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我分局，积极推动试点企业在2014年底前正式开展业务，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二、请铜陵市中心支局、芜湖市中心支局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二期非监测类功能上线的通知》（皖汇发〔2014〕111号）的要求，尽快建立辖内跨国公司群组并做好维护工作。

三、相关银行应制定专项资金运营方案和内控制度，认真辅导和帮助企业制定企业操作方案及操作规程，为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提供必要的技术和服务保障准备。未经外汇局备案，银行不得办理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工作。开户银行应按细则要求，做好相关业务、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做好申报、统计

监测和额度管理工作。

四、各中心支局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了解辖内跨国公司业务实际需求，按照循序渐进、扎实稳健和成熟一个申报一个的原则，继续推动我省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工作，扩大试点企业范围。

附件：安徽省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实施细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

2014年11月12日

附件

安徽省跨国公司 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 实施细则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6
第二章 业务备案管理.....	8
第三章 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管理.....	9
第四章 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管理.....	14
第五章 外债、对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	15
第六章 国际收支申报.....	17
第七章 企业和开户银行职责.....	21
第八章 监督管理.....	24
第九章 附则.....	27
附 1 安徽省分局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备案流程.....	28
一、资格备案.....	28
二、开户银行变更备案.....	30
三、成员企业变更备案.....	31
四、主办企业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变更备案.....	33
五、业务种类变更备案.....	34
附 2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办理确认书.....	35
附 3 安徽省分局企业外债、对外放款情况月报表.....	37
附 4 安徽省分局企业国际、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及资金通道出入情况月报表.....	38
附 5 安徽省分局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外债登记流程.....	39
附 6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异地告知函.....	40
附 7 安徽省分局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企业基本情况表.....	41
附 8 安徽省分局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牵头部门及联系人名单.....	4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服务实体经济，满足跨国公司统筹使用境内外外汇资金需要，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汇发〔2014〕23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符合《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试行）》的跨国公司、单一企业集团和开户银行。

第三条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是指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由主办企业在所在地银行开立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内成员企业外汇资金，办理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结算等业务。也可根据经营需要，由主办企业在所在地银行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外成员企业资金及从其他境外机构借入的外债资金。

跨国公司，是以资本联结为纽带，由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不含财务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

主办企业，是指履行主体业务申请、备案、实施、数据报送、情况反馈等职责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取得跨国公司授权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家在安徽省境内的成员企业。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其从事跨境资金交易应遵守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

成员企业，是指跨国公司内部相互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的各家公司，分为境内成员企业和境外成员企业。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单一企业集团可以根据业务实际，申请单独开立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办理经常项目轧差净额结算业务，以及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简化单证审核、第十八条第二、三款办理结汇手续等；或者单独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管理境外资金。

单一企业集团，是指仅有境内成员公司，或仅有境外成员公司的企业集团。

第五条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主要包括：

（一）开立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内成员企业外汇资金；

（二）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外成员企业资金及从其他境外机构借入的外债资金；

（三）外债额度集中使用管理；

（四）对外放款额度集中使用管理；

（五）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收付汇；

（六）轧差净额结算。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可由主办企业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业务申请，由所在地外汇局负责初审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以下简称安徽省分局），安徽省分局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或按规定进行备案后，跨国公司即可开展相应业务。

第二章 业务备案管理

第七条 申请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的跨国公司或单一企业集团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 (二) 具有完善的外汇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 (三) 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 (四) 上年度外汇收支规模超过 1 亿美元(参加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
- (五) 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 (六)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仅从事服务贸易类企业不受该条款约束);
- (七)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安徽省分局规定的其他审慎监管条件。

第八条 主办企业开立国内和(或)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首次申请外债额度集中管理、业务办理期间开户银行、主办企业、成员企业、主办企业外债或对外放款额度、业务种类发生变更,应按备案流程(见附1)提交相应材料和企业与开户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办理确认书》(见附2),通过所在地外汇局向安徽省分局申请备案,安徽省分局在收到企业完整的备案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并出具备案通知

书。

第九条 主办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降为B、C类，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安徽省分局将通知跨国公司变更主办企业并重新提交申请材料，或取消主办企业业务资格；其他成员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降为B、C类，主办企业应终止其业务，并向安徽省分局进行成员企业变更备案。

第十条 主办企业存在外汇违规行为的，自处罚生效之日起，取消主办企业业务资格；成员企业存在外汇违规行为，自处罚生效之日起，取消该成员企业参与业务资格。

第三章 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管理

第十一条 主办企业可根据经营需要，在安徽省内选择不超过3家境内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作为办理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开户银行，开立国内和（或）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

国内和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可以是多币种账户，允许日间及隔夜透支；透支资金只能用于对外支付，收到外汇资金后应优先偿还透支款。根据业务需要，该账户项下可设立分账户。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和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开户数量不予限制，但应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第十二条 开户银行应为近三年安徽省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B类及以上的银行。

开户银行办理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后考核等次为B（不

含)以下的,可以继续办理原有相应业务。

开户银行应凭安徽省分局备案通知书为企业开立国内和(或)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和本实施细则对相关账户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

第十三条 跨国公司同时开立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外债、对外放款融出入资金应经由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办理;仅开立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外债、对外放款融出入资金可在第十六条规定额度内由境外直接进出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仅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外债、对外放款通过该账户办理。

第十四条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以及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银行开立的NRA账户以及在取得离岸银行业务资格的离岸银行业务部开立的OSA账户)、境外资金往来自由。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内资金不占用企业外债指标,但应按规定办理外债登记。

境内银行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吸收的存款可在不超过10%的额度内境内使用;在占用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的前提下可将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吸收存款中超过10%的部分境内运用。

第十五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收支范围。

(一) 收入范围

1. 境内成员企业从境外直接获得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
2. 境内成员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再投资专用账户、外债账户划入;

3. 规定额度内由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划入的从境外借入的外债和偿还的对外放款本息；

4. 购汇存入（经常项目项下对外支付购汇所得资金、对外放款或购汇偿还外债资金）；

5. 理财产品的本息。

6. 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同一跨国公司未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收入范围还包括规定额度内从境外借入的外债资金或者收回的对外放款本息。

跨国公司向境内存款性金融机构借入的外汇贷款不得进入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用于归还外债、对外放款等项下外汇贷款除外）。

（二）支出范围

1. 境内成员企业向境外的经常项目外汇支出；

2. 向境内成员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再投资专用账户、外债账户划出；

3. 规定额度内向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划出的对外放款和偿还的外债本息；

4. 结汇；

5. 理财产品本金划出；

6. 交纳外币存款准备金；

7. 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同一跨国公司未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支出范围还包括规定额度内对外放款和偿还的外债本息。

第十六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净融入额不得超过境内成员企业集中的外债额度，净融出额不得超过境内成员企业集中的对外放款额度。

跨国公司、银行应做好额度控制，确保任一时点外债、对外放款融出入资金不超过规定额度。

第十七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外经常项目收付以及结售汇，包括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等，由经办银行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原则办理相关手续。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银行应当要求主办企业提供相关单证。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仍需按规定提交税务备案表。

银行、主办企业应当分别留存相关单证 5 年备查。

第十八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可集中办理经常项下、直接投资、外债和对外放款项下结售汇。

成员企业归集至主办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资金（包括外汇资本金、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和境内再投资账户资金）、外债资金在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内按照意愿结汇方式办理结汇手续，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入主办企业对应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可在各成员企业经营范围内审核真实性后直接支付。银行留存相关单证 5 年备查。

企业及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地报送结汇和支付数据至外汇局

相关业务信息系统。银行应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试点及相关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汇发〔2012〕60号）附件4《外汇账户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要求报送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开关户及收支余信息，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账户性质代码为2113，账户性质名称为“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银行应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9号）的要求，通过境内收付款凭证，报送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与其他境内人民币账户之间的收付款信息。

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成员企业可申请在财务公司办理上述结售汇业务，也可由主办企业以其名义在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财务公司为成员企业办理结售汇业务应当具备结售汇业务资格，并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结售汇数据。

第十九条 开户银行或财务公司应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代码均为“3600”）和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代码均为“3601”）信息。

第二十条 主办企业需逐笔登记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资金划转信息及外债、对外放款信息，填报《安徽省分局企业外债、对外放款情况月报表》（附3）、《安徽省分局企业国际、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及资金通道出入情况月报表》（附4），经开户银行审核无误后，由主办企业于每月初5日内经所在地外汇局报安徽省分局。

第四章 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是指主办企业通过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代理境内成员企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

第二十二条 经常项目轧差净额结算是指主办企业通过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核算其境内外成员企业经常项目项下外汇应收应付资金，合并一定时期内外汇收付交易为单笔外汇交易的操作方式。原则上每个自然月轧差净额结算不少于1次。

第二十三条 境内成员企业办理货物贸易集中收付汇或货物贸易轧差净额结算时，应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除外），并按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规定及时、准确通过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企业端）对贸易信贷、贸易融资等业务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主办企业可以根据境内成员企业真实合法的进口付汇需求提前购汇存入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

对于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按规定办理原路退汇的，主办企业应当到外汇局办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手续，并提供书面申请、原收入/支出申报单证、原进/出口合同、退汇合同等。

第二十五条 主办企业办理服务贸易集中收付汇，可凭成员企业合同或发票等有效凭证直接办理；外汇管理法规要求对外支付须提交税务备案表的，成员公司通过主办企业对外支付，须事前

提交税务备案表。

第二十六条 境内成员企业按照《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需凭《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办理的业务不得参加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按现行规定办理。

第五章 外债、对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主办企业可以集中成员企业全部外债额度，也可以集中部分外债额度。主办企业集中全部外债额度的，自递交申请之日起，成员企业不得自行举借外债。集中部分外债额度的，所剩外债额度仍按照现行外债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跨国公司集中的外债额度 = 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外债额度 - 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已登记中长期外债签约额 - 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已登记短期外债未偿余额 - 参与部分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保留的外债额度。

第二十九条 跨国公司从境外融入的外汇资金需办理外债登记。（具体登记流程见附5）

（一）外债登记实行分债权人分币种填报，即企业对每个境外债权人的每个币种的负债视为一笔外债。主办企业应在签订外债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且在首笔外债资金入账前，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签约登记手续。外债变更登记按现行规定办理。

（二）企业在办理与外债提款、还本付息相关的业务时，应准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并在“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

号”中准确填写相应的业务编号。

第三十条 跨国公司对外放款，遵循现行外汇管理程序办理。对外放款额度超过境内成员企业所有者权益50%的，可以向安徽省分局申请，安徽省分局按规定程序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主办企业申请外债、对外放款额度集中使用备案后，安徽省分局将向集中外债、对外放款额度的成员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出具《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异地告知函》（见附6）。

成员企业退出外债、对外放款额度集中使用，或者归集外债、对外放款额度发生变更，经主办企业提交申请并获得备案后，安徽省分局将向成员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出具《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变更事项异地告知函》。退出外债、对外放款额度集中使用的成员企业凭安徽省分局备案通知书可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重新办理外债和对外放款业务。

实行外债、对外放款额度集中的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与成员企业所在地外汇局按季进行外债、对外放款额度核对。

境内成员企业外保内贷项下境内贷款履约，需办理外债登记并扣减集中外债额度，由主办企业到安徽省分局办理变更备案。

第三十二条 主办企业集中举借外债和对外放款发生的利息不纳入限额管理，可在计算净头寸时予以扣减。利率应与当期国际金融市场商业贷款利率水平基本一致，不得畸高或畸低。

第三十三条 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资金和外债资金结汇用途应遵守现行外汇管理规定，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一) 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和外债资金指定用途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和衍生产品投资；

(三) 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发放人民币委托贷款（经营范围许可的除外）、偿还企业间借贷（含第三方垫款）以及偿还已转贷予第三方的银行人民币贷款；

(四) 除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不得用于支付购买非自用房地产的相关费用。

第六章 国际收支申报

第三十四条 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跨境资金收付均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0〕22号）中关于跨境资金收付的国际收支申报要求进行申报。

第三十五条 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内非居民间的资金收付，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明确和调整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汇发〔2011〕34号）中关于境内居民与境内非居民间交易的要求进行申报。有关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的国际收支申报执行本规定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和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

间的资金划转无需进行国际收支申报，但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启用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明确有关数据报送要求的通知》（汇发〔2012〕4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版）〉的通知》（汇发〔2014〕1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2014版）〉的通知》（汇发〔2014〕21号）关于境内居民之间资金划转要求报送有关数据。

第三十七条 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加强金融机构对外资产负债和损益申报及升级报送系统的通知》（汇综发〔2012〕145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13〕43号）的规定进行申报。其中，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运营管理的境外成员企业资金或从境外借入资金均应申报为主办企业的对外负债。

第三十八条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外非居民账户之间划转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一）具有直接投资关系企业间的外债和对外放款申报要求：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外具有直接投资关系成员企业之间发生的外债及对外放款资金往来，由主办企业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0〕22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

发《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2014版）》的通知》（汇发〔2014〕21号）的要求，根据双方的投资关系及持股比例，申报在交易编码“621021”、“621022”、“622021”、“622022”、“623021”、“623022”项下。

（二）不具有直接投资关系企业间的外债和对外放款申报要求：

1.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从境外金融机构、境外不具有直接投资关系的企业借入以及偿还外债，由主办企业申报在“822020”项下，在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时，主办企业应在“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中准确填写相应的业务编号。

2.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对境外其他机构的放款及收回，由主办企业申报在“821020”项下，在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时，主办企业应在“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中准确填写相应的业务编号。

（三）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境外划转涉及的利息收支，由主办企业申报在“322021”、“322022”、“322023”、“322041”项下。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外非居民之间划转，交易附言除需按原有规定描述该笔交易外，还须首先注明“国际主”字样。

同一跨国公司未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外非居民账户之间的划转、在规定额度内按第三十八条（一）至（三）款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第三十九条 办理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款或轧差净额结算应按

以下要求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主办企业应对两类数据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一类是集中收付款或轧差净额结算时主办企业的实际收付款数据（以下简称实际收付款数据）；另一类是逐笔还原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前各成员企业的原始收付款数据（以下简称还原数据）。

实际收付款数据不为零时，主办企业应通过办理实际对外收付款交易的境内银行进行申报，境内银行应将实际收付款信息交易编码标记为“999999”。实际收付款数据为零时（轧差净额结算为零），主办企业应虚拟一笔结算为零的申报数据，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收付款人名称均为主办企业，交易编码标记为“999998”，国别为“中国”，其他必输项可视情况填报或填写“N/A”（大写英文字母）。境内银行应在其实际对外收付款之日（轧差净额结算为零时为轧差结算日或会计结算日）（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中午12：00前，完成实际数据的报送工作。

对还原数据的申报，主办企业应按照实际对外收付款的日期（轧差净额结算为零时为轧差结算日或会计结算日）确认还原数据申报时点（T），并根据全收全支原则，以境内成员企业名义，向实际办理或记账处理对外收付款业务的银行提供还原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使其至少包括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所需信息。境内银行应在上述还原数据申报时点（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中午12：00前，完成还原数据基础信息的报送工作；第5个工作日（T+5）中午12：00前，完成还原数据申报信息的报送工作。

申报单号码由发生实际收付款的银行编制、交易编码按照实际交易性质填报。境内银行应将还原数据的“银行业务编号”填写为所对应的对外实际收付数据的申报号码，以便建立集中收付数据与还原数据间的对应关系。境内银行应为主办企业提供申报渠道等基础条件，并负责将还原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传送到外汇局。

第七章 企业和开户银行职责

第四十条 主办企业和开户银行应组建专门团队负责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工作，审慎、合规开办业务，接受所在地外汇局及安徽省分局监督。

第四十一条 主办企业应认真审核成员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确保资料完整规范、真实有效，数据准确无误；确保交易行为及结售汇需求真实有效。

第四十二条 主办企业应认真按照本实施细则及安徽省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工作。业务开展期间，相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按要求及时通过所在地外汇局向安徽省分局变更备案，并及时修订内控制度。未获得备案通知书前不得更改业务内容，不得改变账户使用（收支）范围，不得提高资金的划转和使用额度。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应严格按照规定向银行申报跨境资金收付性质，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四十三条 主办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国际外汇资金

主账户和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管理，准确核算各成员企业、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资金往来情况。

主办企业应通过台账管理、系统管理等方式详细记录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和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每笔往来资金的来源、性质、去向、用途，并留存相关单据和证明材料备查。

第四十四条 主办企业应做好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工作，确保国际、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头寸不超出外债或对外放款限额。监测成员企业的对外债权债务状况，防止成员企业重复借入外债或对外放款。

第四十五条 主办企业应加强对成员企业业务开展情况的管理。及时了解成员企业执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和本操作方案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如有违规等行为可要求取消成员公司的业务资格。

第四十六条 主办企业应向安徽省分局准确地报送各类统计数据及业务开展情况报告。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应包括如下四方面内容：

（一）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参与成员企业情况、企业当期跨境收支、结售汇、资金集中及外汇账户管理等内容；

（二）政策实施效果，包括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对当月、当季、当年企业成本、收益影响等内容；

（三）大额异常交易情况；

（四）业务开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第四十七条 开户银行应建立相应的内部操作规程和内控制度，制定专项资金运营方案，严格遵守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存款资金10%的境内运用限额管理规定，为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保障。认真辅导和帮助企业制定企业操作方案及操作规程。主办企业发生业务变更并获得备案后，开户银行要及时修订内控制度。

第四十八条 开户银行对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及提交的材料，做好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对相关外汇资金变动，做好相应登记备案；对资金流动，做好监测、审核和额度管理；通过货物贸易监测系统（银行端）、资本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银行端）及时监测异地成员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变动情况和企业外债与对外放款额度变动情况。

第四十九条 开户银行应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按月向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报送主办企业外债、对外放款额度使用情况，及时、完整、准确地报送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等账户信息、境内资金划转、结售汇等数据，审核企业报送的业务数据，协助外汇局做好非现场监测。

第五十条 开户银行应及时向所在地外汇局反馈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开展期间遇到的问题、困难、重大事项和异常情况。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安徽省分局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小组。安徽省分局及所在地外汇局负责监督管理辖内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工作。

第五十二条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职责：

（一）审定《安徽省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操作流程。

（二）对申请参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试点企业、银行相关情况进行审定。

（三）组织部署对试点企业、银行的专项调查、检查工作，并对调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体审议，做出处理决定。

（四）对其他需要集体审议的事项进行集体审议，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十三条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专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专项工作小组）职责：

（一）制定、修订《安徽省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操作流程，经领导小组审定或按规定报备后印发、组织实施；

（二）受理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申请材料，指导企业

按规定提交真实、完整的备案材料，审定企业、银行资质，提出初审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

（三）按规定完成审核、报备手续后出具备案通知书；

（四）按规定核定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收支范围，对账户收支、结售汇情况进行监测、核查；

（五）按规定做好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管理、监测、核查工作；

（六）按规定进行外债登记，组织进行跨国公司外债集中管理监测、核查；

（七）按规定进行对外放款登记，组织进行对外放款集中管理日常监测、核查；

（八）按规定对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相关的申报工作进行监测、核查；

（九）指导银行做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工作，对开户银行在境内运用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吸收存款情况、账户交易操作管理、外汇统计申报等工作进行监测、核查；

（十）按总局部署、领导小组安排组织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专项调查、现场检查工作；

（十一）按规定定期上报相关报表、报告，及时反馈政策实施效果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第五十四条 所在地外汇局职责：

（一）对辖内企业提交的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申请或

变更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安徽省分局；

（二）根据安徽省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内容，指导辖内企业、银行做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工作。

（三）按规定做好外债登记、对外放款登记。

（四）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相关业务的日常监测、非现场核查、现场检查工作，及时报送对企业、银行违规行为的处罚情况，提请安徽省分局暂停或取消其业务资格；及时反馈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或建议。

（五）做好辖内跨国公司和银行相关业务数据监测、汇总、分析工作，撰写内容详实的分析报告。本实施细则实施之日起一年内，每月5日前完成银行、企业报告试点业务情况及相关统计报表审核上报工作；每季度一并报告辖内办理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企业名单等基本情况。一年后，每半年报告业务情况；每季度报告辖内办理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企业名单等基本情况；统计报表仍逐月报告。（见附3、4、7、8）

第五十五条 安徽省分局及所在地外汇局按属地管理原则，指导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强外汇收支风险的防范。

（一）强化非现场监测与现场核查检查。充分利用跨境资金流动监测与分析平台等现有系统，及时监测、汇总、分析跨国公司业务数据，对跨国公司外汇收支状况进行评估，防范和打击跨

国公司利用政策便利进行异常、可疑资金交易的行为。

(二) 做好银行和企业风险提示和窗口指导工作。当企业资金收付出现异常波动或资金流动方向与外汇局监管目标显著背离、对地区外汇收支造成较大影响时，对银行和企业进行风险提示和窗口指导，逐步形成合理的跨境资金双向流动格局。

第五十六条 企业发生异常情况及违规行为，开户银行发生违反“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真实性审核规定等违规行为，安徽省分局将取消其办理本实施细则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外汇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对违规企业、银行进行行政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框架下委托贷款，应遵守有关境内外汇贷款管理规定，无需开立并通过实体外汇账户办理相关业务，成员企业之间可直接划转资金，无需先上划至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再下划至成员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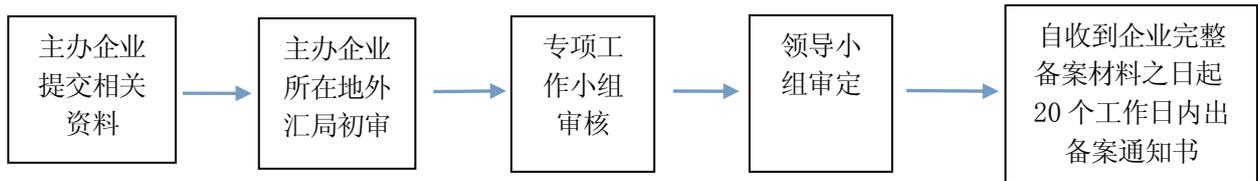
第五十八条 安徽省分局负责对本实施细则进行解释、修订。

第五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附 1

安徽省分局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备案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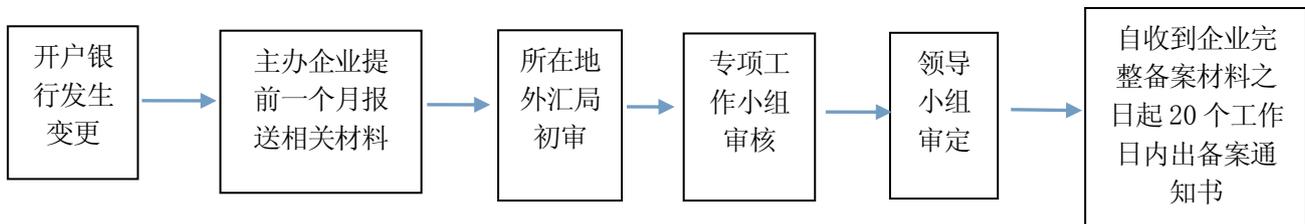
一、资格备案



<p>审核材料</p>	<p>1. 主办企业提交的备案申请。包括跨国公司基本情况，上年度外汇收支规模，业务需求；主办企业基本情况，参与企业名单、股权结构；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的授权书等。选择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的，还需列表说明参与的境内外成员企业名单，包括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等。</p> <p>2.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财务公司需提供）；境外成员企业只需提供注册证明。</p> <p>3. 企业与开户银行联合制定的业务模式、操作流程、内控制度、组织架构、系统建设、风险控制措施、数据监测方式以及技术服务保障方案等；经签署的《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办理确认书》（见附 2）；选择 2 家以上（含）开户银行的，应明确外债、对外放款集中额度在各家开户银行的具体分配。</p> <p>4. 主办企业首次申请集中外债额度的，应提交以下材料：</p> <p>（1）集中外债额度申请书，应列表说明参加外债额度集中的成员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每家成员企业可用外债额度、已登记外债签约额及提款额、集中的外债额度。</p> <p>（2）参与集中或者部分集中外债额度的成员企业的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外债业务查询中的尚可借债额、外债签约登记列表及外债业务条线查询列表信息打印界面。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打印界面的，由主办企业出具相关情况说明。</p> <p>参加额度集中的相关成员企业，须完成上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年度外汇经营状况申报。</p> <p>5. 安徽省分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办理原则</p>	<p>一、申请资格备案的跨国公司或单一企业集团，应满足以下条件：</p> <p>1. 具备真实业务需求；</p> <p>2. 具有完善的外汇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p> <p>3. 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p> <p>4. 上年度外汇收支规模超过 1 亿美元（参加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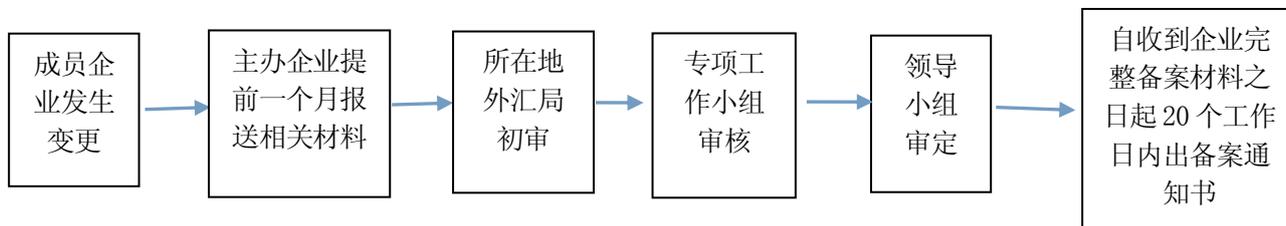
	<p>5. 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p> <p>6.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A类;(仅从事服务贸易类企业不受该条款约束)</p> <p>7.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审慎监管条件。</p> <p>二、跨国公司集中的外债额度 = 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外债额度 - 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已登记中长期外债签约额 - 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已登记短期外债未偿余额 - 参与部分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保留的外债额度。</p> <p>主办企业可以集中成员企业全部外债额度,也可以集中部分外债额度。主办企业集中全部外债额度的,自递交申请之日起,成员企业不得自行举借外债。集中部分外债额度的,所剩外债额度仍按照现行外债管理规定办理。</p> <p>对外放款额度超过境内成员企业所有者权益50%的,可以向安徽省分局申请。安徽省分局按规定程序集体讨论决定。</p>
<p>操作 要求</p>	<p>1. 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报安徽省分局。</p> <p>2. 专项工作小组审核跨国公司提交的资格备案申请材料,签署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由牵头处室以行便签的方式对符合要求且备案申请材料完整的跨国公司出具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应包含主办企业、成员企业、开户银行名单,外债、对外放款资金融出入额度等。</p> <p>3. 对于参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的成员企业在异地的,在出具备案通知书后,应及时向异地成员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就成员企业的已归集外债额度、境外放款额度出具《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异地告知函》进行告知。</p> <p>4. 上述材料均提供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副本或复印件四份。</p> <p>5. 安徽省分局对备案企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有权对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的备案企业撤销资格。</p>
<p>注意 事项</p>	<p>1. 特殊敏感行业不得参与及共享归集的外债额度。</p> <p>2. 境内成员企业外保内贷项下境内贷款履约,进行外债登记时,需要扣减集集中外债额度,由主办企业到安徽省分局办理登记,并相应扣减额度。 主办企业集中举借外债和对外放款发生的利息不纳入限额管理,可在计算净头寸时予以扣减。</p> <p>3. 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应当遵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并将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包括自身资产负债业务)分账管理。</p>
<p>办理 期限</p>	<p>自收到企业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p>

二、开户银行变更备案



<p>审核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变更开户银行申请。主要包括：变更开户银行的原因，拟选择的开户银行，原账户余额的处理方式等。 2. 拟新开户银行业务模式、操作流程、内控制度、组织架构、系统建设、风险控制措施、数据监测方式以及技术服务保障方案等。 3.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 4. 经签署的《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办理确认书》（见附2）。 5. 企业与变更开户银行联合制定的业务模式、操作流程、内控制度、组织架构、系统建设、风险控制措施、数据监测方式以及技术服务保障方案等；选择2家以上（含）开户银行的，应明确外债、对外放款集中额度在各家开户银行的具体分配。 6. 安徽省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p>操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对变更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报安徽省分局。 2. 专项工作小组审核跨国公司提交的变更备案申请材料，签署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由牵头处室以行便签的方式对符合要求且备案申请材料完整的跨国公司出具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应包含主办企业、成员企业、开户银行名单，外债、对外放款资金金融出入额度等 3. 上述材料均提供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副本或复印件四份。
<p>注意事项</p>	<p>开户银行发生变更的，主办企业应提前一个月向安徽省分局提交变更备案申请材料。</p>
<p>办理期限</p>	<p>自收到企业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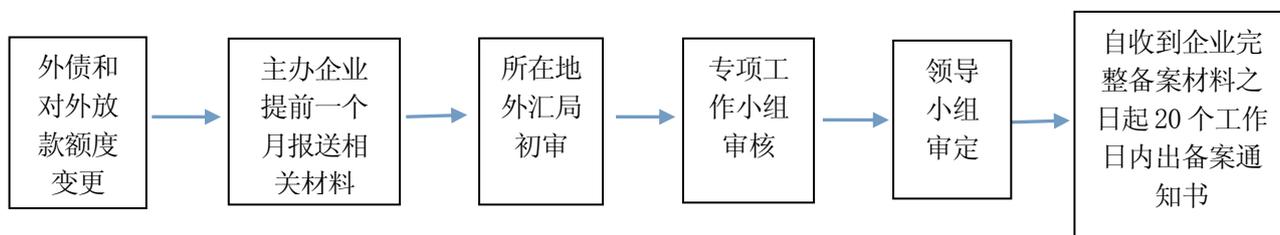
三、成员企业变更备案



<p>审核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2. 主办企业提交的变更备案申请。包括变更事项，成员企业变更原因，变更后成员企业名单、股权结构等。选择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的，还需列表说明变更后参与境内外成员企业名单，包括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等。 3. 变更成员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变更成员企业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财务公司需提供）；变更境外成员企业需提供注册证明。 4. 变更成员企业参与集中或者部分集中外债额度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债额度集中申请书，应列表说明变更后参加外债额度集中的成员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每家成员企业可用外债额度、已登记外债签约额及提款额、集中的外债额度。 （2）变更后成员企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外债业务查询中的尚可借债额、外债签约登记列表及外债业务条线查询列表信息打印界面。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打印界面的，由主办企业出具相关情况说明。 （3）变更成员企业后外债集中额度在各家开户银行的具体分配方案。 5. 变更成员企业参与集中或者部分集中对外放款额度的，应提交变更后对外放款集中额度在各家银行的具体分配方案。
<p>操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对变更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报安徽省分局。 2. 专项工作小组审核跨国公司提交的变更备案申请材料，签署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由牵头处室以行便签的方式对符合要求且备案申请材料完整的跨国公司出具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应包含主办企业、成员企业、开户银行名单，外债、对外放款资金融出入额度等。 3. 对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成员企业在异地的，在出具备案通知书后，应及时向异地成员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就成员企业的已归集外债额度、对外放款额度出具《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异地告知函》进行告知。 4. 上述材料均提供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副本或复印件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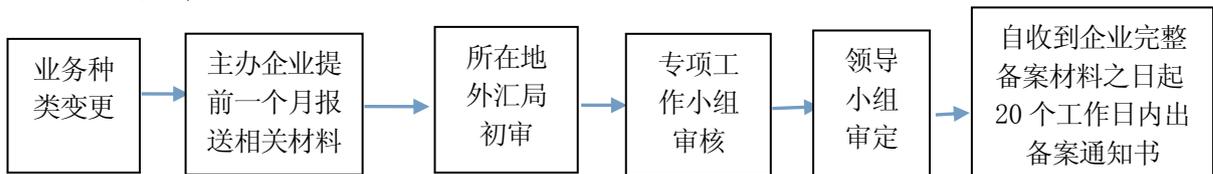
注意 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办企业应提前一个月向安徽省分局提交成员企业变更备案申请材料。2. 成员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降为 B、C 类，主办企业应终止其业务，并向安徽省分局进行成员企业变更备案。
办理 期限	自收到企业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四、主办企业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变更备案



审核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2. 主办企业提交的变更备案申请。包括变更事项，额度变更原因等。 3. 主办企业集中的外债额度变更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中外债额度变更申请书，应列表说明变更后参加外债额度集中的成员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每家成员企业可用外债额度、已登记外债签约额及提款额、集中的外债额度。 (2) 变更后成员企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外债业务查询中的尚可借债额、外债签约登记列表及外债业务条线查询列表信息打印界面。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打印界面的，由主办企业出具相关情况说明。 (3) 变更后成员企业外债集中额度在各开户银行的具体分配方案。 4. 主办企业集中的对外放款额度变更的，应提交变更后成员企业对外放款集中额度在各开户银行的具体分配方案 5. 安徽省分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操作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对变更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报安徽省分局。 2. 专项工作小组审核跨国公司提交的变更备案申请材料，签署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由牵头处室以行便签的方式对符合要求且备案申请材料完整的跨国公司出具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应包含主办企业、成员企业、开户银行名单，外债、对外放款资金融出入额度等。 3. 对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成员企业在异地的，在出具备案通知书后，应及时向异地成员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就成员企业的已归集外债额度、境外放款额度出具《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异地告知函》进行告知。 4. 上述材料均提供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副本或复印件四份。
注意事项	<p>主办企业应提前一个月向安徽省分局提交变更备案申请材料。试点企业调整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p>
办理期限	<p>自收到企业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p>

五、业务种类变更备案



审核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2. 主办企业提交的变更备案申请。包括变更事项，业务种类变更原因等。 3. 选择增加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表说明参与的境内外成员企业名单，包括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等。 (2) 企业与开户银行联合制定的针对增加业务种类的操作流程、内控制度、组织架构、系统建设、风险控制措施、数据监测方式以及技术服务保障方案等。 4. 安徽省分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操作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对变更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报安徽省分局。 2. 专项工作小组审核跨国公司提交的变更备案申请材料，签署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由牵头处室以行便签的方式对符合要求且备案申请材料完整的跨国公司出具备案通知书。 3. 上述材料均提供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副本或复印件四份。
注意事项	<p>主办企业应提前一个月向安徽省分局提交变更备案申请材料。</p>
办理期限	<p>自收到企业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p>

附 2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办理确认书

本单位已知晓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及相关要求,仔细阅读本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本单位义务以及外汇局监管要求。承诺将:

一、依法合规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在满足下列要求前提下,本单位享有按照政策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签署本确认书,严格按照试点政策要求办理业务,合规经营等。

二、按外汇局政策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业务数据;不使用虚假合同或者构造交易办理业务,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

三、理解并接受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对政策和业务进行适时调整。若违反政策及相关要求的,接受外汇局依法实施的包括行政处罚、暂停或终止业务、对外公布相关处罚决定等在内的处理措施。并承诺自行承担由于外汇局调整政策以及本单位违规行为而引起的相关损失。

四、本确认书适用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本确认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

五、本确认书适用于本单位及下属成员单位,自签署时生效。

本单位将认真学习并遵守相关政策及要求,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管理。

企业（公章）:

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外汇局依法制定本确认书，提示企业、银行在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中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企业、银行签署本确认书并认真执行，享有按照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

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等具体情况，制定、调整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并依法予以告知。

外汇局依法对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银行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附 5

安徽省分局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外债登记流程

审核材料	<p>一、主办企业借用外债登记（集中境内成员公司外债额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表 2. 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3. 外债合同正本及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合同为外文的应另附合同主要条款中文译本。 4.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p>二、未集中外债额度企业借用外债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表 2. 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3. 外债合同正本及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合同为外文的应另附合同主要条款中文译本。 4.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操作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进行外债登记。 2. 为企业打印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点审核集中外债额度的存量与余额，避免主办企业或成员企业重复借债或者超额度借债。 2. 外债登记实行分债权人分币种填报，即企业对每个境外债权人的每个币种的负债视为一笔外债。 3. 主办企业应在签订外债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在首笔外债资金入账前，到外汇局办理签约登记手续，外债变更登记按现行规定办理。 4. 企业在办理与外债提款、还本付息相关的业务时，应准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在“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中准确填写相应的业务编号。
办理期限	<p>自收到企业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p>

附 6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异地告知函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汇发〔2014〕23号）和我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公司已于--年--月获准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你分局辖内----公司已经将其外债指标/对外放款额度----元调配至我分局辖内主办企业----公司集中使用。

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分局联系。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特此函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

--年--月--日

附 7

安徽省分局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企业基本情况表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试点企业	主要试点业务	境内成员企业				境外成员企业		境内外成员企业数量合计
		名称	所在地	企业性质（中资/外资）	组织机构代码	名称	所在地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制表单位（盖章）：
 注：本表只需在企业试点资格获批及上述信息发生变动时按季报送，无需逐月报送。

附 8

安徽省分局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牵头部门及联系人名单

试点中心支局名称	联系人									
	牵头部门负责人					具体联系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所在部门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所在部门	职务

注：本表需在相关中心支局所辖企业试点资格获批后立即报省分局。

抄 送：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内部发送： 局长、副局长，办公室、国际收支处、经常项目处、资本项目处。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4年11月12日印发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文件

皖汇发〔2009〕158号

关于规范个人结售汇系统操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国有商业银行安徽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合肥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徽省分行、东亚银行合肥分行、徽商银行：

为提高个人结售汇系统数据质量，规范各外汇指定银行对系统数据修改、撤销、冲正处理操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应逐日核对个人结售汇系统信息与业务凭证记载信息的一致性。对录入错误的个人结售汇系统数据，应按以下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修改、撤销、冲正处理，并在个人结售汇系统“备注”栏中予以适当标注。

（一）对于当日录入错误的个人结售汇信息，应使用“撤销”或“修改”功能进行处理。身份证件号、资金属性录入错误或取消交易时，应使用“撤销”功能，再重新录入正确信息。除上述情况外，应使用“修改”功能直接修改错误项。

(二) 对隔日、跨月度录入错误的个人结售汇信息, 应使用“冲正”功能进行处理。身份证件号、姓名、资金属性、金额或币种等项录入错误的, 都应先“冲零”(金额项录入原金额的相反值, 其他项与原值一样; 其中, 对于跨月度错误数据且交易币种为非美元的, 冲正时金额项应录入原折美元金额的相反值, 币种项录入美元), 同时在备注栏写明冲正原因及原错误交易业务参号后, 重新录入正确交易信息。不得对错误录入的交易金额进行差额冲正。

(三) 对跨年度错误录入的个人结售汇信息, 不得进行冲正操作。

二、在处理下列情形的错误录入的个人结售汇信息时, 各单位应按要求向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备案或上报。

(一) 对跨月度错误录入的个人结售汇信息、月度内需分多笔冲正的大金额错误数据, 各银行在冲正操作后应及时上报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备案。

(二) 对单笔等值 100 万美元以上的跨月度错误信息, 各单位发现后不得擅自进行冲正, 应及时上报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 由安徽省分局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修正。

(三) 对跨年度错误录入的个人结售汇信息, 各单位发现后应及时上报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 由安徽省分局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三、各单位应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做好个人结售汇系统错误数据处理工作。我分局将个人结售汇系统数据质量作为对各银行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同时, 对各银行冲正后重新录入信息的准确性进行不定期抽查, 并视错误数据处理情况在个人外汇业务

通报中予以通报。

四、对各单位在个人结售汇及相关业务操作中出现的差错、违规情况，我分局将酌情采取口头提示、书面提示、约见谈话、情况通报等方式督促及时整改。违规情况符合立案条件的，将移交外汇检查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联系。联系人：杨蓓，联系电话：0551-3691221



主题词：经常项目 结售汇 系统数据 通知

内部发送：局长、副局长，办公室、经常项目管理处、国际收支处、资本项目管理处。

主办处室核签人：管玉贵

拟稿人：杨蓓

联系电话：3691221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

2009年12月30日印发（共印40份）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文件

皖汇发〔2012〕1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电子银行 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市中心支局，各国有商业银行安徽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合肥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徽省分行、东亚银行合肥分行、徽商银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2011〕10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开办个人结售汇业务试行个人分拆结售汇“关注名单”管理的通知》（汇发〔2011〕41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规范我省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防范和遏制个人以分拆手段规避年度总额管理，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验收合格可以办理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系统接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于其总行授权开办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后30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进行备案。其中，各省级分行

应汇总全辖后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备案，地市级分行同时向所在地外汇中心支局备案。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备案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备案申请；

（二）总行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系统接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验收合格的文件；

（三）总行授权开办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的文件；

（四）本单位办理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的网点名单（见附件1）；

（五）本单位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的内控制度、业务操作流程、个人分拆结售汇“关注名单”管理制度等。

三、开办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按照《通知》规定，将按一定标准筛查核实并确认的分拆结售汇交易个人及外汇局发现办理可疑结售汇交易并经银行核实确认的个人，纳入本行“关注名单”，实现全行及个人结售汇全渠道（含柜台渠道和电子渠道）的综合管理和信息共享。

四、已开办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我分局2010年二季度至今（随安徽省个人结售汇核查情况通报）下发的“关注名单”纳入本行“关注名单”管理，关注期限为我分局通报下发起当年及之后的2年。

五、已开办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定“关注名单”管理相关的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各部门责任，落实相关人员。

六、办理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的各省级银行应按《通知》规定，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前15个工作日内，以纸质和电子光盘的形式向安徽省分局上报“新增‘关注名单’统计表”和“删除‘关注名单’统计表”（具体格式参照《通知》附件），并留存上报材料及

相关交易明细 5 年备查。

七、各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前，将本单位涉及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及负责“关注名单”管理工作的部门、联系人名单、联系电话及部门之间的具体分工情况（见附件 2），3 月 10 日前将本通知第五条要求的相关内控制度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各地市级分行同时报送所在地外汇局。

八、各市中心支局要加强对所辖银行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及个人分拆结售汇“关注名单”的管理和指导，及时向我分局反馈和报告相关情况。

安徽省分局联系人：杨蓓

联系电话：0551-3691221

- 附件：1. 银行办理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网点统计表
2. 银行办理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各部门职责分工情况表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 经常项目 个人 结售汇 通知

内部发送：局长、副局长，办公室、经常项目管理处、国际收支处、资本项目管理处。

主办处室核签人：管玉贵 拟稿人：杨蓓 联系电话：0551-3691221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 2012 年 2 月 16 日印发（共印 25 份）

附件 1

_____ 银行办理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网点统计表

(银行盖章)

金融机构名称	金融机构代码	金融机构地址	办理渠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_____银行办理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各部门职责分工情况表

(银行盖章)

部门名称	职责分工	负责人员	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	牵头部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文件

皖汇发〔2013〕9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风险防范操作性规定》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

现将《安徽辖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风险防范操作性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风险防范操作性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

2013年8月16日

附件

安徽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风险防范操作性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安徽省辖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下简称区内）外汇管理，提高对区内企业外汇收支的监管水平，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以下简称安徽省分局）根据《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等相关政策，同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企业主体管理

第一条 新设区内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购结汇前应按照《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以下简称货物贸易法规）所规定的材料及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的入区批复到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 （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四）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已办理《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新企业无须办理）的企业，按照货物贸易法规签署《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后自动列入名录。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对新

办名录登记的区内企业实行辅导期管理。

第二条 对新进名录的区内企业要实行标识管理。金融机构不得为不在名录的区内企业直接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金融机构应当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查询确认该区内企业为“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后，按规定为其办理相关外汇收支业务。

第二章 贸易外汇收支管理

第三条 所在地外汇管理局依法对区内企业收汇、付汇、购汇、结汇及外汇账户等(以下简称外汇收支)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对于区内生产或贸易型企业的外汇收支参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以下简称境内区外)企业办理。区内专业物流公司实施特别监管。

第五条 区内的A类企业不需开立待核查账户，B类、C类企业需开立待核查账户，金融机构为“B类”、“C类”企业办理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手续时，在按货物贸易法规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贸易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同时，B类企业实行电子数据核查管理。

第六条 区内与境内区外之间货物贸易项下交易，可以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结算；服务贸易项下交易应当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区内企业之间的交易，可以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结算；区内行政管理机构的各项规费应当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境内区外企业购买区内货物，但货权属于境内区外其他企业，

相关货物为从境内区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境内区外企业之间可以人民币收付，也可以外币收付。相关货物为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境内区外企业之间应当以人民币收付。

第七条 区内企业可将具有真实、合法交易背景的出口收入存放境外。区内企业将出口收入存放境外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开户登记、存放规模、期限以及调回要求等应按货物贸易法规办理。

第八条 区内企业办理货物贸易付汇，参照货物贸易法规提供相应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无须提供《登记证》，可以在所在地以外的省、市办理异地付汇业务。

货物贸易法规规定需提供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保税项下货物贸易可以以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替代。金融机构无需办理进境货物备案清单或进口货物报关单电子底账核注、结案等手续。区内机构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支付手续时，如提供的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或进境货物备案清单上的经营单位为其他机构，须提供付汇人与经营单位不一致原因的书面说明及可证实交易真实性及该不一致情况的商业凭证及相关海关监管单证，并留存相关单证备查。金融机构按规定进行合理审查。

第九条 区内企业可以根据其真实合法的进口付汇需求提前购汇存入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提前购汇及实际对外支付须在同一家金融机构办理，因合同变更等原因导致区内企业提前购汇后未能对外支付的，区内企业可自主决定结汇或保留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中。对于企业金额较大的进口项下“提前购汇”，所在地

外汇管理局在核查工作中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条 区内企业按货物贸易法规凭相关单证在金融机构办理货物贸易收入结汇，金融机构按规定进行合理审查。

第十一条 区内企业办理单笔等值 5 万美元（含）以下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金融机构原则上可不审核交易单证，但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外汇收支业务，金融机构可要求区内企业和个人提交交易单证进行合理审查。区内企业办理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由金融机构按照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直接审核交易单证后办理。按规定应提交税务凭证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非现场监测与现场核查

第十二条 所在地外汇管理局积极联系海关以获取特殊监管区域企业报关数据，区内企业应按月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报送报关数据。所在地外汇管理局提取收付汇数据后，依据报关数据和收付汇数据计算各区内企业的各项总量核查指标。

区内企业的各指标正常阈值参照区外企业，即总量差额正常指标范围是[-30, 30]万美元，总量差额率正常指标范围是[-30%, 30%]，资金货物比正常指标范围是[50%, 150%]，贸易信贷报告余额比率正常指标范围是[0%, 25%]。

第十三条 对区内企业的非现场监测应区分本外币、贸易方式、交易对手等情况进行，重点关注区内规模较大企业的收付汇、结售汇变化情况，特别是年度收付汇总额超过 1000 万美元、收付

汇差额超过 20%、从事保税区物流以及进出口和收付汇主体不一致企业的指标变化情况。

第十四条 对于各项指标环比、同比出现大幅变化的企业，可通过电话询问或提供书面报告等方式进行非现场监测，必要时深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对于主要从事加工贸易、转口贸易等特殊业务，造成货物流和资金流不匹配情况的区内企业，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在审核业务真实性情况下，对其加特殊标识并进行相应管理和监测。

第十五条 在获得区内企业全部报关数据的前提下，区内企业现场核查标准参照境内区外企业管理，对于任意总量核查指标偏离 50%以上的，原则上需进行现场核查。

第四章 企业报告

第十六条 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在从海关取得区内企业货物贸易报关数据之前，作为临时性措施，区内企业应按月报送报关数据，同时提交纸质进出口报关单或备案清单，以便进行资金流和货物的匹配与核对工作；在从海关取得区内企业货物贸易报关数据之后，应按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有关规定履行正常报告义务；对于部分可能长期发生货物流和资金流不匹配的企业，由该类企业到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备案，并定期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报告。

第十七条 区内与境外之间的资金收付，区内企业应当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区内与境内区外，以及区内企业之间的资金收付，区内企业、境内区外企业应当按规定填报境内收付款

凭证，进行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专用信息申报。各涉外银行应注重此类收付汇业务的申报，并计入对银行考核。

第十八条 区内企业采取货物流与资金流不对应的交易方式时，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银行应当按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如出现银行无法甄别的情况，由银行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及时报告，并由区内企业将相关证明材料及由法人签字的保函文件报外汇局备案后，银行方可为其办理相关业务手续。

区内企业可根据相关业务对其贸易外汇收支与进出口匹配情况的影响程度，自主决定是否向外汇局报告相关信息。对于需报告的，区内企业应在收汇或进口业务实际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到外汇局现场报告。

对于区内企业正常贸易外汇收支报告参照区外企业办理。

第五章 分类管理

第十九条 对于区内企业正常贸易外汇收支分类参照区外企业办理。

对于区内企业出现货物流和资金流不匹配的情况时，分情况进行甄别，并确定 B 类和 C 类企业，分类情况参照区外企业办理。发布 B、C 类企业需进行集体审议。

第二十条 对于 B 类企业，须在列入 B 类企业后发生第一笔收付汇业务前在银行开立待核查账户，并实施电子数据核查。

第二十一条 B、C 类企业的分类监管有效期为一年。所在地

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和外汇管理需要，对监管期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已开办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业务的企业被列为 B 类的，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企业出口收入不得存放境外账户，不得使用境外账户对外支付。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可要求其调回境外账户资金余额。

第二十三条 被列为 C 类的，企业应当于列入之日起 30 日内关闭境外账户并调回境外账户资金余额。

对于 B、C 类企业的收付汇所需资料同于区外企业。

第六章 电子数据核查

第二十四条 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建立贸易外汇收支电子数据核查机制，对 B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实施电子数据核查管理。所在地外汇管理局根据企业贸易进出口的实际情况确定其可收、付汇额度。

B 类企业应当在其可收付汇额度内办理贸易外汇收支。

第二十五条 所在地外汇管理局确定区内 B 类企业的可收付汇额度参照区外企业货物贸易管理规定设定。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在办理区内 B 类企业付汇、结汇时，应当进行电子数据核查，通过监测系统扣减其对应的可收付汇额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可根据需要定期对银行进行抽查，抽查范围可涉及银行审单的合规性、国际收支申报的合规

性、及时性、准确性等方面。

第二十八条 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加强与海关、商务部门的沟通和联合监管，可对于海关、商务等部门确定的重点监管企业进行非现场核查，如发现有可疑情况可进行现场调查。

第二十九条 区内机构违反本操作规定的，由所在地外汇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抄 送： 国家外汇管理局。	
内部发送： 行长、副行长，办公室、经常项目管理处、国际收支处、资本项目管理处。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年8月16日印发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文件

皖汇发〔2011〕84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外汇指定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 情况综合评价与分类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市中心支局，各政策性银行安徽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安徽省分行及营业部、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合肥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徽省分行、东亚银行合肥分行、汇丰银行合肥分行、徽商银行：

为全面评价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完善银行考核工作，有效实施分类监管，引导全省外汇指定银行自觉依法合规经营，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结合实际制定了《安徽省外汇指定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综合评价与分类监管暂行办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与省分局联系。

联系电话：0551-3691039。

附件：安徽省外汇指定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综合评价
与分类监管暂行办法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 国际收支 银行监管 暂行办法 通知

抄 送：国家外汇管理局。

内部发送：局长、副局长，办公室、国际收支处、经常项目管理处、资本项目
管理处，法律事务办公室。

主办处室核签人：秦传胜 拟稿人：马存群 联系电话：3691039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 2011年6月21日印发(共印 35 份)

附件：

安徽省外汇指定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 综合评价与分类监管暂行办法

一、总则

(一)为提高对外汇指定银行监管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引导其依法合规经营和管理涉外金融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安徽省外汇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综合评价是指对外汇指定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经营状况等进行分项考核、综合评分和确定等级。

(三)本办法分类监管是指依据综合评价结果对不同等级的外汇指定银行在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等方面采取既符合外汇行政许可要求又区别对待的监管措施。

(四)综合评价与分类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支局均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具体实施等级评价的分项考核和综合评分工作。等级评价要严格按照评价标准，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并经本级局务会研究确定。

(五)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外汇管理分支局和外汇指定银行分支机构。

二、综合评价

(一) 级别设置

评价等级划分为 A、B、C 三类。

(二) 评价标准

A 类行：能够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开展业务，考核期内没

有发现经营管理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内控制度与业务发展相匹配；银行外汇业务经营管理非常稳健，风险管理能力强；报送外汇局的各种报表、数据等资料准确及时。该类行的确定按不高于当年被考核银行总数的 30%掌握；综合考核得分要高于所有被考核银行平均综合得分。

B 类行：能够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开展业务；考核期内没有发现经营管理中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内控制度与业务发展基本匹配；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管理基本稳健，风险管理能力较强；报送外汇局的各种报表、数据等资料基本准确及时。

C 类行：考核期内发现经营管理中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被执法机关作为大案要案立案查处的；在当年的专项检查或综合性检查中被上级单位通报批评的；其他严重影响辖内外汇管理秩序的；外汇业务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差，内部控制存在诸多薄弱环节，报送外汇局的各种报表、数据等资料经常性出现不准确不及时的。

（三）评价要素

包括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系统得分、考核系统中根据国际收支申报笔数自动生成的调整系数、银行受表彰情况、银行违规及被处罚情况等。

（四）评价方法

1. 设定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100 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评价得分=业务合规得分+调整后数据质量得分+内控制度及其他得分

调整后数据质量得分=30（满分）-调整后数据质量扣分

调整后数据质量扣分=调整前数据质量扣分×调整系数

调整前数据质量扣分=30（满分）-数据质量得分

其中，业务合规得分、数据质量得分、内控制度及其他得分、调整系数，来源于“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系统”中的《金融机构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明细表（全辖）》。

2. 加分项目。在外汇管理系统举办的各类评比中受到表彰的，酌情加分。连续三年达到 A 类标准的，加 0.5 分。

（五）评价周期

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评价的周期原则上为一年，外汇管理部门可根据银行的外汇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管理资源配置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三、分类监管

（一）对 A 类银行的监管

1. 主要运用非现场监管系统对其持续进行非现场监督管理。密切关注其相关业务运营状态，督促其持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水平。

2. 次年内除上级局统一安排的综合检查或指定的专项检查外，一般不对其安排现场检查项目。

3. 积极支持和鼓励其业务创新和发展；按法规制度要求灵活把握市场准入审核，根据外汇管理市场准入标准，对于 A 类银行的新办外汇业务申请，依据法规制度规定予以优先审核。

（二）对 B 类银行的监管

1. 持续进行非现场监测，及时分析和提示其所存在的薄弱环节；通过下发监管意见书的方式要求其对薄弱环节进行及时限期整改；定期、不定期要求其提交相关薄弱环节整改情况的报告；

持续评估其对薄弱环节的整改状况，直至确认其已整改到位。

2. 根据需要对其开展重点领域的现场检查或业务合规性检查；视情况组织对其薄弱环节的专项现场检查；除普查外，每年专项检查次数不超过两次。

3. 根据外汇管理市场准入标准，对其新办外汇业务申请，依据制度规定，结合银行实际管理能力予以审核；对于备案类新开办业务，坚持内控先行的原则进行严格评估和运用好评估成果。

（三）对C类银行的监管

1. 强化非现场监管。充分发挥非现场监管系统的功能作用，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并视情况约见其高级管理人员谈话并进行风险提示；要求其定期提交经营管理情况报告；不定期开展对高风险领域的专项调查，没有能够按照外汇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切实整改的，取消其相关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2. 强化现场检查。次年至少对其进行一次业务合规性检查，专项现场检查频度不受次数限制。

3. 严格市场准入。对于其在申请新办外汇业务时既要按相关法规制度规定严格把关，也要根据其业务拓展能力从严掌握。

四、附则

（一）本办法实施期间，如相关政策法规进行调整，将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

（二）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4	2004	102	8
国收进	长期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文件

皖汇发〔2004〕210号

关于建立安徽省国际收支统计 申报系统《对公单位基本情况表》标准 信息库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市中心支局，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安徽省分行及营业部，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合肥分行，合肥市商业银行：

为规范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系统中《对公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更新信息，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综合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代码中心代码库中的有关登记信息，建立了安徽省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系统《对公单位基本情况表》标准信息库（以下简称标准信息库），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标准信息库存放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服务器，IP

地址为 100.86.1.18, 名称为“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系统《对公单位基本情况表》标准信息库”。合肥城区各外汇指定银行应首先以此库中信息与目前各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系统中《对公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进行核对。各银行登陆口令及密码另行通知。对于单位代码、单位名称、行业属性、企业属性和所属外汇局代码不相符的, 应以标准信息库为准进行修改; 对其它内容则应根据对公单位提供的信息准确录入。表中内容要求完整填写, 不能有空项。完成修改后, 各外汇指定银行要制作文件及时上报外汇局安徽省分局。

二、各外汇指定银行对新办理国际收支申报的对公单位, 应要求该单位提供最近一次年检过的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并如实填写《对公单位基本情况表》, 银行在将该笔信息录入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系统之前, 应区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一) 标准信息库中单位代码、单位名称、行业属性、企业属性和所属外汇局代码与单位填写的《对公单位基本情况表》相关内容一致, 银行即按单位填写的信息录入该笔《对公单位基本情况表》。

(二) 标准信息库中单位代码、单位名称、行业属性、企业属性和所属外汇局代码与单位填写的《对公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不一致或标准信息库中尚无该单位相关信息, 银行则在核对无误后按照单位填写的《对公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录入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系统。同时外汇指定银行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将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对公单位基本情况表》传真至外汇局安徽省分局国际收支处, 以便补充或修改标准信息库中

的信息。

三、各外汇指定银行在办理外汇业务中如遇单位代码、单位名称、行业属性和企业属性等变更时，应要求单位重新填写《对公单位基本情况表》，经与单位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核对无误后，将《对公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录入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系统，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对公单位基本情况表》传真至外汇局安徽省分局国际收支处。

四、各外汇指定银行必须指定专人每日查看存放在外汇局安徽省分局服务器上的有关通知，遇有更新的标准信息库及相关修改通知应及时下载，并与各行的单位基本情况表进行对照，对于需要修改的信息要及时通知相关分支机构，以确保各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系统中对公单位基本情况表内容一致。

五、各市中心支局通过内网外汇局安徽省分局国际收支处统计信息科信箱接收标准信息库，同时将相关信息通过有效的渠道发送给辖内外汇指定银行，并制定所辖外汇指定银行对标准信息库信息的使用方法。对于标准信息库中需要修改或添加的信息，各市中心支局在核实银行报送的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后，将该笔对公单位基本情况表通过电子邮件报省分局，由省分局完成标准信息库中有关信息的修改或新信息入库。

各市中心支局和各外汇指定银行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共同维护标准信息库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各市中心支局接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给辖内支局。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外汇局安徽省分局国际收支处联系。

联系电话：0551-3691275 传真电话：0551-3691134

联系人：谭林 冯琳



主题词：国际收支 统计申报 通知

抄 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

内部发送：局长、副局长，办公室、国际收支处、经常项目处、资本项目处

主办处室核签人：冯家明 拟稿人：谭林 联系电话：3691275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

2004年11月29日印发（共印30份）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文件

皖汇发〔2011〕68号

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 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 特殊处理措施的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市中心支局，各政策性银行安徽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安徽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合肥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徽省分行、东亚银行合肥分行、汇丰银行合肥分行、徽商银行：

现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操作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若有问题，请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联系。

联系人：吴文斌、张瑜，电话：0551-3691275，传真：0551-3691134。

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操作规程（试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主题词： 国际收支 间接申报 规程 通知

抄 送：国家外汇管理局。

内部发送：局长、副局长，办公室、国际收支处、经常项目管理处、资本项目管理处。

主办处室核签人：秦传胜 拟稿人：张瑜 联系电话：0551-3691275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 2011年5月10日印发（共印15份）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对机构申报主体 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操作规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构申报主体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行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0〕22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安徽省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所称的机构申报主体，是指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涉外收入业务的非银行机构，申报方式包括纸质申报和网上申报。

第三条 本操作规程所指“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以下简称“特殊处理措施”）由经办银行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执行。

第二章 “不申报、不解付”的执行标准

第四条 发生涉外收入的机构申报主体应在解付银行解付之日（T）或结汇中转行结汇之日（T）后五个工作日（T+5）内办理该款项的申报。若以纸质申报方式申报，机构申报主体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申报单提交至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对被退回的申报单应于当日进行修改和反馈；若以网上申报方式申报，机构申报主体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将申报信息发送给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对审核未通过的申报信息应及时予以修改和反

馈。违反上述规定未按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的，将视为逾期未申报。

第五条 机构申报主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所在地外汇局将对其下发《关于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见附件 1.3）：

（一）在一个自然月内累计逾期未申报超过 5（含）笔；

（二）在一个自然月内累计逾期未申报金额超过等值 50 万（含）美元；

（三）其他由所在地外汇局认定为逾期未申报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三章 机构申报主体操作规程

第六条 机构申报主体应于《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纸质或网上申报方式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履行补报义务后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签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补报确认书》（以下简称《补报确认书》，格式见附件 1.4）。

第七条 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在所在地外汇局向其核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以下简称《解除通知书》）（见附件 1.5）之前，应以纸质方式完成新发生涉外收入款项的申报。

第八条 在履行补报义务并经所在地外汇局确认后，机构申报主体应书面申请解除对其执行的特殊处理措施。

第九条 机构申报主体未按规定进行逾期未申报的补报工作，外汇局将按外汇管理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第四章 经办银行操作规程

第十条 经办银行应及时催报逾期未申报的机构申报主体，并

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发生的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数据填报《机构申报主体逾期未申报名单》（见附件 1.1）以电子形式报送所在地外汇局。

对于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经办银行应当督促该机构逐笔补报其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并通知其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

第十一条 经办银行审核机构申报主体补报数据无误后，凭所在地外汇局为该机构出具的《补报确认书》，方可为该机构办理新发生涉外收入款项的解付手续，并完成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的报送。

第十二条 银行未按规定执行特殊处理措施的，外汇局将按外汇管理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第五章 所在地外汇局操作规程

第十三条 所在地外汇局将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名单以《关于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单的通报》（见附件 1.2）形式向各外汇指定银行进行通报。对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发出《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并由经办银行通知当事人到所在地外汇局领取，同时做好有关签收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所在地外汇局审核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补报数据后，向该机构核发《补报确认书》。《补报确认书》一式二份，所在地外汇局和申报主体各一份。

第十五条 所在地外汇局在确认机构申报主体已经补报其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后，凭机构申报主体书面申请向该机构申报

主体核发《解除通知书》，同时定期将该事项向各外汇指定银行通报。
《解除通知书》一式二份，所在地外汇局和申报主体各一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外汇局和银行的有关“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档案资料应留存 24 个月备查，期满可自行销毁。

第十七条 本操作规程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操作规程自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附件 1.1:

机构申报主体逾期未申报名单

年 月

填报银行:

序号	收汇日期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申报单 号码	逾期天 数	逾期金 额

填报日期:

经办:

复核:

备注: 请将本表于每月 10 日前报至当地外汇局。

附件 1.2:

关于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 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单的通报

XX 市各外汇指定银行:

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和《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以下机构申报主体未按规定履行申报义务，我分(中心支)局决定自 年 月 日起对其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具体名单如下)。执行该措施期间，银行需凭所在地外汇局核发的《补报确认书》方能为其办理自特殊处理措施规定之日以后新收款项的解付和申报手续。

特此通报。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中心支)局

年 月 日

附件 1.3:

关于执行“不申报、不解付” 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书

(机构申报主体名称):

你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逾期未申报合计 笔,金额 美元。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义务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决定自 年 月 日起对你单位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你单位接此通知应首先逐笔补报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完成补报义务后,你单位应向我分(中心支)局申请签发《补报确认书》。你单位应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履行申报义务后,可向我分(中心支)局书面申请解除对你单位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中心支)局

年 月 日

附件 1.4: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补报确认书

年 编号:

兹确认 (机构名称) 已在其原解付银行 (可以填写多家银行) 完成其 年 月至 年 月逾期未申报的 笔涉外收入款项的补申报手续。决定对其自 年 月 日起所有涉外收入均按《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第四十三条第 (三) 款的规定为其办理涉外收入申报和解付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 (中心支) 局

年 月 日

附件 1.5: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解除“不申报、不解付” 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

年 编号:

根据《关于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单的通报》(编号)的要求,对 机构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该机构申报主体已按规定履行申报义务,我分(中心支)局决定自 年 月 日起解除对该机构的“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中心支)局

年 月 日